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规划〔2020〕8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党委会审定，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0年9月23日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学校实现内涵发展、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开放大学和高水平高职院校的关键阶段。根据《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粤办函〔2019〕33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编制工作通知》精神，为做好“十四五”时期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分析“十四五”开放教育和高职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与新挑战，厘清改革思路，明确重点任务，坚持教育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有效举措，科学编制体现时代要求、符合学校实际、适应教育规律的高水平规划，为学校实现内涵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成绩与经验、存在问题与原因。

（二）明确规划定位。

分析国内外高等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充分借鉴国内外开放大学和省内外高职教育的成功经验，主动对接国家、行业、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研究学校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新阶段的新特征，科学编制符合广东省情和学校实际的规划。

（三）深化改革创新。

坚持规划发展和规划改革并重。围绕建设一流开放大学和高水平高职院校的总体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进一步明确2021-2025年学校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重大改革举措，将规划的编制实施和重点工作、年度计划、专项工作、资源配置紧密结合，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设计目标体系。

坚持定性和定量目标相结合，既有体现导向性的目标，又有可以量化、测评的目标；既要以五年为主，又要考虑更长期的远景发展。

三、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罗海鸥、刘文清

副组长：刘卫红、陈显强

成 员：瞿志印、孙 平、王宜奋、邱培彪、宋 波、

刘汉民、陈景春、李光先

(二)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

主任：陈显强（兼）

副主任：李光先、陈景春

成员：刘汉民、韩刚、张尚先、陈东英、朱树牛、
刘超球、梁瑞明、罗鉴棠、吴刚汉、蓝天、
邱炳城

(三) 子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成立6个子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1. 专业建设规划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助部门：各学院、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2. 科研发展和社会服务规划组

牵头部门：科研处

协助部门：终身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各学院

3. 队伍建设规划组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助部门：组织部、宣传部、信息化建设处、各学院

4. 信息化建设规划组

牵头部门：信息化建设处

协助部门：图书馆

5. 体系建设规划组

牵头部门：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协助部门：招生与合作处、教务处、财务处、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6. 校园建设规划组

牵头部门：后勤基建处

协助部门：财务处

四、工作程序

（一）各单位（部门）在“十四五”规划编制中的任务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由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工作小组及相关部门根据分工要求完成各子规划初稿的写作，规划与体系建设处负责统稿。

党政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总结工作。教育研究院完成“十四五”的形势与任务部分的调研与起草。组织部、宣传部牵头，纪委办配合，完成“十四五”期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部分的起草。

（二）工作程序

自下而上：各单位、部门根据职能和任务，初步拟订“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后报规划与体系建设处。规划与体系建设处对建设目标进行整理，提交各工作小组讨论修改后，由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汇总整理形成学校“十四五”期间总体发展目标。

自上而下：“十四五”期间总体发展目标反馈到各单位、部门，各单位、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相结合，再次提出建设目标。

统筹协调：编制工作办公室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形成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总体发展目标，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进度安排

分四个阶段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第一阶段为调研阶段，2020年9月-12月。

第二阶段为总体目标讨论阶段，2021年1月—3月。

第三阶段为起草汇总阶段，2021年4月—5月。

第四阶段为论证审定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

（一）组织专题调研

由校领导带队，开展规划编制专题调研。调研4所地方开放大学，8所省级电大。分片开展对市级开大的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二）拟订发展规划纲要

各工作小组提出建设项目的目标任务，经编制工作办公室集体讨论，形成学校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发展总目标，报领导小组审定。

召开专家咨询会，征求省教育厅和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召开专题会议，征求市级开大领导对发展规划纲要和总体发展目标的意见建议。

（三）规划编制

完成“十三五”规划总结；编制子规划；汇总形成“十四五”规划初稿。

（四）论证审定

校内相关部门讨论征求意见；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六、保障措施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

编制好“十四五”发展规划对学校长远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统筹，积极谋划，科学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经费上给予保障。

在2020年和2021年学校预算中安排“十四五”规划专项资金，归口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三）人员上给予保障。

各工作小组确定小组成员，相关部门配合支持。